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二零一二年到期9千萬美元12.5%優先票據 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最終結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茲公佈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票據的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票據的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開始的公佈(「首份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有關票據的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初步結果的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有關票據的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初步結果更正的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首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到期時限到期。

本公司宣佈，於到期時限：

(1) 本金額51,000,000美元的票據(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約63%)已獲有效交付且並未收回；及

(2) 持有本金額 66,000,000 美元的票據 (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約 81%) 的持有人的同意函 (包括視作已發出的同意函) 已有效發出且並無撤銷。

由於本公司於要約開始前已購回本金額 9,000,000 美元的票據，要約付款後，本金額 30,000,000 美元的票據仍尚未行使。本公司已接納所有交付票據付款。

誠如首份公佈所載，持有人於提前同意截止時限當時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且未有效收回其票據的將有資格收取全部對價，其中包含 (i) 購買價格、(ii) 提早收購金額及 (iii) 提早同意付款，加上直到付款日 (不包括付款日) 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在提前同意截止時限之後但在到期時限當日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的將僅有資格收取購買價格，加上直到付款日 (不包括付款日) 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於提前同意截止時限當日或之前未交付票據但有效發出同意，及於提前同意截止時限當日或之前未有效撤銷其同意函，將僅有資格收取提早同意付款。所有根據收購要約交付票據的持有人還被視為根據徵求同意發出其關於該等票據的同意函。

於提前同意截止時限，必要同意已被獲得。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按契約定義) 及受託人簽署使擬定的修改和棄權生效的補充契約書，將於簽署時生效，惟擬定的修改和棄權將直至付款日方告生效。

本公司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所交付票據而應付持有人的總金額及依據徵求同意所發出同意函的付款約為 40,000,000 美元 (包括累計利息)。所有已交付票據及已發出同意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付款。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唯一交易經辦行，而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 擔任關於要約的信息、同意和交付代理。

本公佈不是收購票據的要約，亦不是要求發出收購或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收購要約僅按照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的條款作出。

##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票據回購，均基於目前的預期。這些聲明不是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某些很難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條件。由於許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和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的變化、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佈的描述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張奕炎、韓秦春、曾勝、葉慶東及歐陽俊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張毅林及王佛松。

\* 僅供識別